51ML722101 憲法爭點解題一本通 增補資料

※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,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。(施行日未定)

頁數	內容說明
P.27-20	四人民(第59條第1項)
	△2023年5月26日三讀通過憲法訴訟法修正案:
	1.刪除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」,修
	正為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
	規 <mark>範</mark> 」
	解說:刪除單獨聲請法規 <mark>範違憲審查</mark> ,人民僅得就裁判為聲請,
	蓋裁判結果均需依第62條第1項廢棄發回裁判。
	2. 增訂限於「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」
	解說: <mark>限於憲法上權利受侵害,而不包含法律上權利。</mark>
	1. 主體資格
	人民(包含舊法的法人、 <mark>政黨)。</mark>
	2. 舊法
	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。
P.27-25	二、法規範違憲效力
	⇔立即失效(第53條,法 <mark>院第58條準用,人</mark> 民第63條準用)
	1.審判中之判決:依裁判意旨為審判(第1項)
	2.確定判決
	(1)刑事確定裁判
	檢察總長得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,提起非常上訴。(第2項)
	(2)刑事以外之確定裁判
	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不受影響。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
	完畢者,於違憲範圍內,不得再予執行。(第3項)

頁數	內容說明
	△2023年5月26日三讀通過憲法訴訟法修正案:
	①第53條第2項改為:「 <u>判決前適用立即失效之法規範作成</u> 之
	確定裁判,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不受影響。」並刪
	除「刑事確定判決起非常上訴」及「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
	<u>完畢者,於違憲範圍內,不得再予執行。</u> 」之規定。
	解說:
	A.刪除非常上訴部分
	立即失效係向後失效,賦予非原因案件一般性、溯及性
	之救濟效力有違法安定性。
	B.刪除不再執行部分
	修法前條文具封鎖效力(文義定的太死),新法就是否
	繼續執行保留立法形成空間,使不同事務得有不同對
	待。如:
	(A)兒少家庭案件
	兒少及家 <mark>庭案件執行通常重在兒少保護,一律不予繼</mark>
	續執行未必妥適。
	(B)刑罰及保安處分
	刑法第2條第3項已明文不必繼續執行。
	②增訂第53條第3項之溯及失效效力規定:「判決前以溯及失
	效之法規範為基礎作成之確定裁判,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
	<u>意旨救濟之;其為</u> 刑事確定裁判 <u>者,</u> 檢察總長得 <u>據以</u> 提起
	非常上訴。」
	解說:
	A.增訂理由
	溯及失效時,實體正義應優先於法安定性之保護。
	B.救濟方式(非原因案件亦可救濟!)
	(A)依諭知

頁數	內容說明
	個案正義與兼顧公共利益。
	(B)依法定救濟程序
	a.刑事確定判決:非常上訴
	b.非刑事確定判決:法定救濟程序
	如:再審、第三人撤銷訴訟、重新審理、事後撤銷
	訴訟,或法院依法自為撤銷變更等法定程序等。

